

機密等級：密

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

一式三聯  
□甲聯(由受理(權責)單位收執)

校名：永春國小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\_\_\_\_\_ 身分：\_\_\_\_\_
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證明人：\_\_\_\_\_

填寫時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

事件類別：

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 
傳染性疾病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\_\_\_\_\_
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匿名方式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

受理(權責)單位：\_\_\_\_\_

學務主任(簽章)：\_\_\_\_\_

校長(簽章)：\_\_\_\_\_

受理時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社政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2. 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本部校安中心)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3. 請本校教師、職員(含所有本校工作之人員)或工友於知悉本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告知單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知悉至通報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)，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(非通報之准駁)。
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6. 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7.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